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6頁至第41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林振宇博士

郭家強先生

(2021年12月31日退任)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2年2月21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4,544	18,893	1,512	3,414
匯兌收益		3,812	513	2,032	670
收回款項		119	-	119	-
		8,475	19,406	3,663	4,084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4,258	4,593	1,406	1,587
核數師酬金		148	148	38	38
		4,406	4,741	1,444	1,625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4,069	14,665	2,219	2,459

第40頁及第4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1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1,234	2,174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276	242
銀行定期存款		2,449,655	2,444,671
銀行現金		586	633
		2,451,751	2,447,720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4	3,394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36	274
		3,630	3,668
流動資產淨值		2,448,121	2,444,052
資產淨值		2,448,121	2,444,052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448,121	2,444,052

第40頁及第4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總計 \$'000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24,623	2,428,264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665	14,66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39,288	2,442,929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40,411	2,444,052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069	4,069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44,480	2,448,121

第40頁及第4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4,069	14,665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4,544)	(18,893)
匯兌收益		(3,812)	(513)
		(4,287)	(4,74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34)	(3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38)	(32)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359)	(4,811)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175,646)	(60,655)
所得利息		5,485	23,24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70,161)	(37,4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		(174,520)	(42,222)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7,514	1,086,662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472,994	1,044,4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12月31日 \$'000	於2020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472,408	1,044,078
銀行現金	586	362
	472,994	1,044,440

第40頁及第4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4,258,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4,593,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1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586	633
銀行定期存款	2,449,655	2,444,671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450,241	2,445,304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1,977,247)	(1,797,790)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2,994	647,514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4. 賠償準備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3條，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150,000元；而就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500,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就一宗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賠償準備為3,394,000元(於2021年3月31日：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在附註4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12宗申索(截至2021年3月31日之報告的編製日期：10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1,875,000元(2021年3月31日：1,575,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4)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7. 匯兌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匯兌收益主要是由重估金融資產的美元價值所造成。